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永盛路99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和表决。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于2023年12月23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张军明、王帆、杭君三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新建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692.5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入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对该项目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该事项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永盛路9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拟提交股东大会的会议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该事项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永盛路99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于2023年12月23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国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秘书王玉洁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该事项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永盛路99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于2023年12月23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国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秘书王玉洁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该事项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新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692.5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入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对该项目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该事项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新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692.5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入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对该项目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该事项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新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692.5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入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对该项目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该事项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新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692.5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入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对该项目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该事项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新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692.5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入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对该项目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该事项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